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

您好！為提升本會人民陳情案件辦理績效，並瞭解您對本會處理陳情案件的需求與滿意程度，請您能撥冗填復本表，以作為本會未來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參考。

1. 請問您本次提出陳情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2. 請問您本次陳情方式是：書信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
親自到場 其他_____
3. 請問您提出陳情的事由是：提出改進建議事項 法規命令的查詢
違法行為的檢舉 個人或團體權益的維護 其他_____
4. 請問您多久收到本會正式函(回)復？ 3天以內 6天以內
7-15天 15-30天 31天以上 忘記了
5. 請問您本次陳情案件是第____次向本會提出？
6. 請問您對本次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是否滿意？（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，請續答 6-1 題）
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沒意見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
- 6-1. 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？（可複選）
處理時間太慢 處理態度不佳 答復內容沒有具體明確
答復內容為制式例稿，缺乏誠意 答復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
曲解法令或引用錯誤 處理結果沒有考量民眾需求
推諉責任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